

#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8000202528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乙方：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地址： 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06

电话： 021-23111111

电话： 1891731061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人： 谢敏骏

2025年09月02日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世博村路 300 号 8 号楼二层办公用房及相关区域专项维（装）修竞争性磋商项目]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世博村路 300 号 8 号楼二层办公用房及相关区域专项维（装）修]。

1.2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需乙方承担[世博村路 300 号 8 号楼二层办公用房及相关区域专项维（装）修工作]的其他工作内容，由甲、乙双方通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服务协议方式处理。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世博村路 300 号 8 号楼二层办公用房及相关区域专项维（装）修竞争性磋商项目]。

2.2 工程地点：[世博村路 300 号 8 号楼二层]。

2.3 承包范围：[世博村路 300 号 8 号楼二层办公用房及相关区域专项维（装）修建设]。

### 第三条 设备、原材料

3.1 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应为全新产品，质量优良，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

### 第四条 工程期限

4.1 本工程的开工时间为项目签订合同起算。

4.2 总工期为 90 天，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4.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顺延工期超过[30]天后，若人工费发生上涨或者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原材料发生市场价上涨，不予调整。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5.1 本工程经甲方批准后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6.1 本合同含税价款（“合同价”）暂定共计[2857000]元，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结算原则，合同金额为最终结算上限金额，竣工结算大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小于合同价按审定金额结算，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元整]。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等费用；
- (2) 施工、安装、调试、维（装）修费。
-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相应税率，则发票适配新的税率。

合同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6.2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对该工程进行审

计，并依照审计结果确定的合同金额（“审计价”）付款。

## 第七条 支付方式及期限

7.1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依据下述方式和进度分期/分段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7.1.1 合同签订 14 天内，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的 10% 发票给到采购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

7.1.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的 70% 发票给到采购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

7.1.3 剩余款项待审价结束后按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

##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8.1.1 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8.1.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项目要求。

8.1.3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本工程涉及网络安全内容的，由甲方全面负责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责任。

8.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支付工程价款。

###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工程前期的测试、勘测、选点。

8.2.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开通、技术服务及双方书面约定的网络安全维护工作。

8.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的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范张贴标识标签。

8.2.4 对于乙方在工程中所使用、安装的设备，其性能指标和使用效果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8.2.5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或质量

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共商解决办法。

8.2.6 乙方应在每月[30]日之前，向甲方书面上报当月及累计工程施工进度表。

8.2.7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好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甲方，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及审计工作。

8.2.8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预付款、首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等工程款，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收取工程款。

### 第九条 安装调试、开通、工程初验和终验

9.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施工。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之日为准。

9.2 整个工程竣工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初验申请报告，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及竣工验收资料后一周内，且经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按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初验。如果甲方确认已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视为初验合格，甲方和乙方代表签署初验合格证书，自初验合格证书载明的初验合格之日起进入试运行期。

9.3 终验合格后，由乙方依据[/]有关验收要求，将终验的有关资料整理成档案向甲方提供。甲方自终验合格并收到乙方前述资料后[5]日内和乙方代表签署终验合格证书。自终验合格证书载明的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 第十条 保修与工程服务

10.1 在甲方按约付清价款的前提下，乙方自终验证书签署之日起提供为期[项目负责人：孙晓军；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信息：沪 2312015202301192；

自报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免费保修期：24 个月]个月的免费保修期。有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按国家和行业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免费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2 在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提供 7x8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8 小时）的维护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该保修期为不变期间，不因保修期内发生过保修事实而作任何延长。

10.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保修期届满后，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的，应当按乙方届时的有偿服务标准和条件采购相应服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1.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工程期限应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顺延工程期超过[1]个月，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工程款。

11.4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政府行政管理规范、行业规范调整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或者工期延长的，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和增加工程价款。

### **第十二条 风险转移**

12.1 工程初验合格之前，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初验合格之后，所有意外风险由甲方承担。

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3.2 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处以人民币 1000 元/天罚款。

13.3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3.4 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3.5 本条所述“合同金额”应为“审计价”。如追究违约责任时“审计价”尚不确定的，则以“合同价”为“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计算基础。

13.6 质量违约处罚：按合同价的 3%赔付违约金。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4.1 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上述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14.3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付款，并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1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4.4 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用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

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必要情况下须依法对知悉情况的雇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1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5.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年内有效。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16.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

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7.5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7.6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除明确该附件是用于补正、变更协议正文的之外，以合同正文为准。

17.7 本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项目负责人：孙晓军；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信息：沪 2312015202301192；

自报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免费保修期：24 个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09月02日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5年09月02日